专门学校分级分类的二分法证成基于社会控制理论的实证检验*

摘要

为探讨社会控制理论因素间的作用路径,并运用社会控制理论对专门学校的分级分类制度方法进行回应,此研究基于等距抽样原则,采用本土化的社会控制量表对三所专门学校的111 名学生样本进行问卷调查,并依据偏差行为严重程度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之规定将学生分为一般不良、严重不良(不触犯刑法)、触犯刑法三组。研究发现: (1) 依恋通过追求,参与因素影响个体偏差行为的严重程度,追求和参与起中介作用。(2) 实施一般不良行为的个体社会控制总体水平显著高于其他两组。本研究对法律制度的意义在于:

(1)以社会控制理论为检验依据,预防法分类方式具有合理性。(2)专门学校分级分类制度宜采取以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为标准的行为二分法,不对严重不良行为组别的学生进一步作出犯罪与否的区分。

关键词 社会控制理论 法律实证研究 专门学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分级分类制度

^{*}本论文系 2024 年度中国青少年研究会研究课题"青少年网络攻击行为的发生机制及干预策略研究"(编号: 2024B12)的阶段性成果。

How to classify Students from Zhuanmen Schools in China? A Test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the Answer to it

Abstract

To discover how social control theory works with the elements in it, and use it to solve the problem that how Zhuanmen Schools in China (schools which aim to help teens who have delinquent behavior which is used to be called as Gongdu Schools) classify students, basing on systematic sampling method, this research uses Social Control quantity table created for China to estimate 111 students' attachment, commitment, involvement and their behaviors from 3 Zhuanmen Schools in China. Also this research divide students into 3 kinds which is normal delinquency, severe delinquency and crime according to China's law. It found that (1) commitment and involvement are mediation variables; (2)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normal and severe delinquent teens. This research is meaningful to law for (1) social control theory support the classification method putted b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2020; (2) considering the situation of Zhuanmen Schools, this research recommends that Zhuanmen schools should use the 'normal—severe delinquency' classification method to respond the new law conducted in 2021.

Key Words Social Control Theory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Zhuanmen School Law on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Classification of Delinquent Teens

绪论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2022)》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指出,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犯罪数量整体走高。白皮书指出针对这一现象重点工作之一是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2021 年起正式施行的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法律上明确了专门学校建设需要分级分类建设。该法律规定具体的建设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但是相关政策至今未出台。2024 年 3 月 22 日,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消息,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积极协调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加大教育矫治力度,携手各方坚决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势头,目前有关部门也正在开展专门学校管理顶层制度的研究论证。®未成年犯罪率的走高和相关法律制度的空缺使得犯罪学研究的介入十分必要,尤其是运用经典理论解释犯罪原因,帮助修订刑事法律。

陈兴良指出:"作为事实学的犯罪学论文,就应当建立在实证资料的基础上,对案例数据进行科学处理。但目前大多数犯罪学论文都还只是从概念到概念,没有达到犯罪学的学科要求。"③这导致犯罪学中经典理论的检验工作推进艰难。社会控制理论作为解释未成年人犯罪的经典理论,可以通过实证资料解释犯罪原因、为相关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本研究将通过实证研究方法以专门学校学生为研究对象对 "社会控制理论"进行检验,验证社会控制理论因素间的作用关系,并以实证资料为专门学校的分级分类制度提供理论支撑与法律建议。本研究的贡献在于:对社会控制理论的因素间关系进行验证并解释犯罪原因,为本土犯罪学界提供实证分析成果,具有较强的的理论意义;通过实证材料论证具体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而非"概念到概念"的论证方法,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方法创新;对刑事政策的测量与近年来部分刑法学者致力于将犯罪学理论、研究方法引入到刑法、刑事政策中的思想与方向契合,④将犯罪学理论、方法和法律条文深度连接,是对中国"刑事一体化"主张下的一种学术尝试。

一、理论依据、检验逻辑与研究假设

(一) 社会控制理论

社会控制理论(social control theory,或 social bond theory,又称社会约束理论,社会健理论,社会联系理论)是犯罪学领域的主流经典理论之一,由赫希(Hirschi)于 1969 年的专著中提出。大陆学者吴宗宪较早将其引介至中国大陆学术界。此理论指出,任何个体都是潜在的犯罪人,个体与社会的联系可以阻止个体进行违反社会准则的行为,而当这种联系趋于薄弱时,个体便会无约束地随意进行犯罪行为,因此,在社会控制理论视域下,犯罪就是个体与社会间的联系薄弱或崩裂的结果。⑤人之所以不犯罪,是受到了:依恋(attachment),追求(commitment),参与(involvement)和信仰(belief)的控制。⑥当青少年与父母、朋友、校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2022)》,2022年10月28日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2023年6月1日发布。

[®] 周群峰:《那些霸凌、偷盗的"罪错少年",送去哪儿了?》,载微信公众号"中国新闻周刊",2024年3月30日。

[◎] 陈兴良:《论文写作的最好状态:肉体的煎熬和灵魂的孤寂》,载微信公众号"刑法界",2021年1月10日。

[®] 车浩:《刑事政策的精准化:通过犯罪学抵达刑法适用——以疫期犯罪的刑法应对为中心》,载《法学》2020 年第 03 期,第 49-75 页;吴雨豪:《死刑威慑力实证研究——基于死刑复核权收回前后犯罪率的分析》,载《法商研究》2018 年第 35 卷第 04 期,第 93-106 页;白建军:《基于法官集体经验的量刑预测研究》,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38 卷第 06 期,第 140-154 页等等文献,均为近 3 年来将犯罪学研究方法或者理论与刑法学、刑事政策法学高度结合的研究案例,是对刑事一体化的响应。

⑤ 吴宗宪:《赫希社会控制理论述评》,《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3年第6期,第76—88页。

[®] T. Hirschi,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p. 5-6.

园关系良好,经常采取行动实现良性的追求的目标,并积极参加传统活动,认同社会主流价值观时,他更不容易犯罪。社会控制理论常常存在概念与测量方法的不当的问题,因此本研究必须事先明确社会控制理论的定义、内涵及其测量方法。

依恋是青少年与他人连结的重要程度。在最初的理论中他可以划分为对父母的依恋、对校园的依恋和对同伴的依恋。这三个因素均有研究能够支持依恋和偏差行为的相关性。①部分研究也发现,同伴依恋抑制越轨行为的效果并不显著,校园依恋则更加显著,Bryce Elling Peterson等人基于此认为更努力学习的孩子更加不容易犯罪。②然而她们的测量方法与结论混淆了依恋与追求的定义。在中国的研究中,对父母或家人的依恋是最常被讨论的,并被部分研究验证为"最具有影响力",③部分学者甚至在依恋的设计中仅考虑或者主要考虑对家庭(于青少年而言主要是父母)的依恋。④这具有理论上的支撑:亚洲国家往往重视集体主义,在中国这个有着对家人关系的重视的传统价值观背景下,对家庭方面的考量是更加重要的。⑤因此,综合以上考量,本研究仅关注对父母的依恋对青少年越轨行为的影响。

参与是指青少年经常参加传统活动。由于所谓传统活动的种类过多,常常出现不同的测量方法。但是主流研究中传统活动一般通过课外活动、家务参与等方式测量。另外,参与常常被测量发现不具有抑制作用,在中国香港的研究甚至出现了轻微助长。®可能是由于西方的一些课外活动测量方式并不适用于中国孩子。部分学者主张不测量参与,理由是"参与非传统活动与青少年偏差行为的测量非常接近"。 ®但是这是因为此前的研究主要测量的对象仅仅限于一般偏差行为青少年,而本研究的研究对象为专门学校的学生,存在大量的违法犯罪行为,参与非传统活动(参与轻微越轨活动)与违法犯罪行为并不会引起重复测量。可能存在同样是轻微越轨活动,犯罪青少年的越轨活动参与度远远高于轻微越轨青少年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重复测量的问题。综上考虑,为了防止测量方式的多样性和文化环境的影响导致对参与测量的不准确性,本研究以"参与非传统活动(参与轻微越轨活动)"来测量。

追求是指青少年希望进入好的大学或者希望获得一份好的工作的期待。即"有所追求"。 一些经典的研究发现其与越轨行为具有显著负相关,®但是部分研究中参与被"你是否经常参 与放学后的学习活动?"所测量,而追求则以一系列课外活动的参与测量,产生了严重的概念

[®] Michael D. Wiatrowski, David B. Griswold and Mary K. Roberts,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6: 5, p. 525-541 (1981); Jianhong Liu, Siyu Liu, *Are children of rural migrants more delinquent than their peer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elinquent behaviors in the City of Guangzhou, China*,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Vol.66:5, p. 465–489 (2016); 谭子文、董旭英、张博文:《依附、参与、抱负、信念与青少年学业适应问题关系之研究—社会控制理论的再检视》,载《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015 年第 7 卷第 01 期,第 91-139 页。

[®] Peterson, B. E., Lee, D., Henninger, A. M., Cubellis, M. A, Social Bonds,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Korean Adolescents: Intra- and Inter- Individual Implications of Hirschi's Social Bonds Theory Using Panel Data, Crime & Delinquency, Vol. 62(10), p.1337-1363 (2016)

[®] Guangzhen Wu, Jianhong Liu, Francis D. Boateng, Shan Cui, Honglan Shuai, *Do Social Bonds Matter?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Desistance From Substance Abuse in China*, Journal of Drug Issues, Vol. 51: 1, pp. 50–67 (2021).

[®] 高山、李维民:《社会控制理论视域下校园欺凌致因研究》,载《风险灾害危机研究》2017年第03期第4-25页; 丘海雄: 《社会控制理论与香港青少年越轨行为》,载《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04期,第40-50页。

[®] Komiya, *A Cultural Study of the Low Crime Rate in Japa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39: 3, p.369–390 (1999); Allen F. Anderson, Vincent E. Gil, *China's Moderniz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Communitarianism: The Control of Sex Crime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Fate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Vol. 14: 3, p. 248–261 (1998).

[®] 高山、李维民:《社会控制理论视域下校园欺凌致因研究》,载《风险灾害危机研究》2017 年第 03 期第 4-25 页; 丘海雄:《社会控制理论与香港青少年越轨行为》,载《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 年第 04 期, 第 40-50 页; Rand D. Conger,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learning model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A synthesis, Criminology, Vol. 14(1), p.17-40 (1976); Özden Özbay, Yusuf Ziya Ozcan, A Test of Hirschi's Social Bonding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52:2, p. 134-57 (2008); Barbara J. Costello, John H. Laub, Social Control Theory: The Legacy of Travis Hirschi's Causes of Delinquency,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Vol. 3:21, p. 21-41 (2020).

② 侯崇文:《青少年偏差行为——社会控制理论与社会学习理论的整合》,载《犯罪学期刊》2000 年第 06 期,第 35—62 页。

[®] Robert Agnew, *A Longitudinal Test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28(2), p.126–156 (1991).

混淆。^①此外对 GPA 的测量也是方法之一,且被证明更加显著。^②但这些测量都背离了理论的原初定义。本文为防止概念混淆,遵循赫希给出的定义,将通过"对好的教育、工作的期待程度"来测量。

信仰是对社会道德、法律的认可程度。由于专门学校高度重视道德与法律的教育,例如定期开展普法教育、校园中随处可见的遵法守法宣传告示等等,这些教育的介入手段导致对学生的信仰测量结果已经受到严重干扰,实际测量结果不理想(附录 B 图 B3),因此不拟讨论。

最初赫希指出,社会控制的四个因素之间存在两两的正相关关系,但是并没有能具体论述四个因素之间的关系是如何影响到偏差行为的。⑤后续的研究进一步探索了因素间关系,结果通常认为依恋影响其他变量进而影响少年偏差行为。⑥这些研究仍然存在这样的缺陷:第一,针对的对象是欧美地区、中国港澳台地区的青少年,这样的结论因为跨文化背景,在中国大陆的适用成为了问题。第二,研究对象为中国大陆青少年的犯罪学实证研究大多数仅针对初高中学校或职业学校而非专门学校的学生,这些学校的学生的行为严重程度总体上低于专门学校的学生,大多数甚至无法达到违法犯罪的标准,即便检验出结果也无法得知社会控制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解释路径为何。第三,不同的研究所检验出的结论不尽相同,共同点仅在于依恋是这些检测中最经常被使用的。这导致在中国大陆,社会控制理论的本土工作路径仍然无法确定。

中国大陆现存的犯罪学研究很少对社会控制理论进行深入探讨,也较少使用统一化的行为严重程度测量方法,导致测量上的混乱,出现了以行为频次测量、以行为多寡测量等多种方法。实际上,中国的法律制度的阶梯式刑罚(后文将论述)为行为严重程度的测量提供了很好的理论依据,并且能够实现行为轻重定义和测量方式的统一化。因此,本研究将针对专门学校学生,检验社会控制理论对行为较严重的青少年是否具有相同效果,并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测量行为的严重程度。综上所述,本研究认为,由于社会控制对青少年的偏差行为具有抑制作用,因此,如果针对专门学校学生进行测量,可以发现,学生的社会控制程度越高,其行为严重程度越低。同时本研究基于前人研究认为,依恋通过追求、参与来影响青少年的行为严重程度。

基于以上论述,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设:

H1.1:参与在依恋和行为严重程度之间起中介作用。

H1.2: 追求在依恋和行为严重程度之间起中介作用。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由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最先提出,其基本思想是"如果不同的犯罪被处以同等的刑罚,那么就无法阻止人们实施收益更大、更加严重的犯罪。因此犯罪应

_

① 张嵩悦、王薇:《社会纽带理论视角下青少年校园欺凌行为实证研究》,载《教育测量与评价》2023 年第 03 期,第 102-112 页;高山、李维民:《社会控制理论视域下校园欺凌致因研究》,载《风险灾害危机研究》2017 年第 03 期第 4-25 页。

[®] Peterson, B. E., Lee, D., Henninger, A. M., Cubellis, M. A, Social Bonds,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Korean Adolescents: Intra- and Inter- Individual Implications of Hirschi's Social Bonds Theory Using Panel Data, Crime & Delinquency, Vol. 62(10), p.1337-1363 (2016).

Michael D. Wiatrowski, David B. Griswold and Mary K. Roberts,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6: 5, p. 525-541 (1981); Mehmet Aslan, Vikinta Rosinaite, Lasha Khojanashvili, *Social Control Theory Variables in Conceptualizing Bonding Models of Attachment Theory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cademic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Vol. 8:2, p. 199-207 (2019).

[®] Michael D. Wiatrowski, David B. Griswold and Mary K. Roberts,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6: 5, p. 525-541 (1981); 丘海雄:《社会控制理论与香港青少年越轨行为》,载《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7 年第 04 期,第 40-50 页;谭子文、董旭英、张博文:《依附、参与、抱负、信念与青少年学业适应问题关系之研究一社会控制理论的再检视》,载《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2015 年第 7 卷第 01 期,第 91-139 页;谭子文:《社会控制理论依附和参与要素之关联性研究》,载《犯罪与刑事研究》 2009 年第 13 期,第 51-81 页。

当和刑罚之间具有一定的比例"[®]。最初的罪刑相适应,因为在刑罚目标上产生的分歧,导致产生了两种学说的差异——报应论和预防论。报应刑论的罪刑相适应表现的是犯罪对刑罚的 本能制约,预防刑论的罪刑相适应则表现的是犯罪对刑罚的能动制约。[®]当前通说认为罪刑相适应应当兼采报应和预防两种思想,即"并合主义"。进一步的,罪刑相适应又发展出了"主体性和客体性"统一理论——罪与刑的关系不完全取决于罪的轻重,还与刑的主体的动机、原因、目的、认知、技巧手段、过程、利益驱动等多种主体性因素高度相关。[®]中国刑法实现了罪刑关系范畴中行为考察和行为人评价的统一。如今,罪刑相适应更大的发挥作用在量刑之中,但是该原则对于刑法法定刑强度的设置仍有重要作用。中国的刑罚是一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产物"[®],这种产出实际上是法典对犯罪行为严重程度的一种类似于"操作化"过程作出的评价。罪刑相适应在刑法典中的体现,正是刑法典中的"犯罪梯度设计"。[®]

具体而言,刑法典对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评价,是考量了犯罪行为客观严重程度、主观恶性、再犯可能和主体因素的一项综合评价。如在刑法典中,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故意杀人的法定刑更重,这是因为故意相对过失的主观恶性更高,而不仅仅是客观行为的严重程度。再如非真正身份犯的设置,是把主体因素纳入评价的结果。®中国的刑法典给出的法定刑,正是在罪刑相适应原则指导下依对行为严重程度的判断所配置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同样是处罚违法行为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仍然有所体现。那就是处罚与违法行为相当原则,也称过罚相当原则。即违法行为越严重,惩罚则越严重,体现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就是对不同行为的法定处罚强度的不同。

法律制度中的这两个原则意味着,在中国,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对应的处罚就都具有了一定的"梯度"。总体来说,触犯刑法的行为比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更严重。更进一步,在刑法内部,根据法定刑的强弱,可以大致判断出某一行为比另一行为是否更加严重,如抢劫罪比盗窃罪被认为是更严重的犯罪。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内部也是如此。根据这两个原则和具体的法律规定,我们就能够对专门学校学生的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判断。类似的测量方法也被其他学者采用:如许博洋等的研究以量刑量来测量性犯罪的严重程度,其理论依据正是罪刑相适应原则。®

(三)专门学校分级分类制度

中国长期以来实施对有偏差行为青少年的分级处理,在《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设置(12,14,16岁的刑事责任差异)、偏差行为青少年的矫治措施(父母监管,社区和公安机关配合矫正、专门学校矫正、未成年犯管教所三级处理)等制度中均有体现。2021年起施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提出了在专门学校中进一步分级分类处理的要求——第45条第2款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第47条第1款规定:"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

[®] Marquis Beccaria, *An Essay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With a Commentary by M. de Voltaire. Albany: W.C. Little & Co, 1872, p. 17.

[◎] 陈兴良:《罪刑均衡的价值蕴涵》,《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6 年第 04 期,第 36-43 页。

[◎] 白建军:《再论罪刑均衡》,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1卷第01期,第115-126,2页。.

[®] 储槐植、何群:《论我国数量刑法学的构建》,《中国法学》2019年第03期,第186-203页。

[®] 黄伟明:《犯罪梯度设计——罪刑相适应的基础方案》,载《政法论坛》2001年第03期,第15-20页。

[®] 非真正身份犯,指行为人具有某种特殊身份,不影响犯罪的成立,但是影响量刑。如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诬告陷害罪的 从重处罚,就是对主体因素的考虑从而配套更重的法定刑。

② 张明楷著:《刑法学》,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第714页。

[®] 许博洋、周由、张纯琍:《社会纽带理论与自我控制理论对性犯罪的实证检验——基于我国 260 名性犯罪人样本的分析》,载《犯罪研究》2021 年第 04 期,第 50-64 页。

成年人,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这表明此前学者呼吁的"针对学生的问题行为类型设计相对应的教育矫治课程,开展分类分级教育矫治"[®]被正式写入法律中。

所谓分级分类,是指按照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程度设置专门学校,整体来说是以罪错分级制度为基础来构建专门学校,如此来实现教育的针对性并防止教育的交叉感染。②即专门学校接收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学校接收违反刑法规定、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矫治教育,这也是海南当前的试行办法所依据的学说。③即: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需要进入专门学校,而严重不良行为又分为法律列举的严重不良行为(实际上是触犯治安管理法的行为)与触犯刑法的不良行为,对这两类学生进行分类分级招生。尽管现行法律规定,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才得进入专门学校矫治。经过本研究的实地调查,大量的专门学校仍然接收仅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因此也有学者主张专门学校应当区分严重不良行为与一般不良行为进行分级分类矫治即可。④本研究则综合两种主张,提出把行为区分为实施了"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但未触犯刑法)"、"实施触刑行为"三级进行分级分类。即本研究中实际上有两种分类方法待检验,即一般与严重二分法(完全符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分类)和本文新提出的三分法(从海南的制度发展而来,额外区分严重不良行为中的触刑和非触刑行为)。

在矫治教育中,以社会控制理论为指导,研究常常认为矫治关键在于社会控制因素的回复,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尽管社会控制理论最初只适用于未成年人)。®这样的观点被一些实证研究支撑: Laud 和 Sampson 的研究发现如果犯罪人能够具有较高的社会控制水平就能够有效防止再次犯罪®; Guangzhen Wu 等人的研究也发现若矫治者的社会控制水平越高(如其和家人的依恋越高、与社会主流价值观越契合等等),吸毒的矫治信心、动力与效果就更好。®也就是说矫治机关里相对更高的社会控制水平意味着更容易的矫治和更少的矫治成本投入,因此可以根据社会控制水平进行分级分类区分矫治。尽管可以通过社会控制问卷测量来进行分班,但是这样的成本过高(缺乏问卷填写操作者的训练、大量印制、时间成本等等),而法律、学者、地方政府提出的以行为分级如果在社会控制水平上具有显著差异,使用这样的方法无疑是低成本、高效率的,只是我们不知道哪一种分类方法更加合理。也就是说,分级分类的本质是要对不同社会控制程度的青少年采取不同矫治措施以进行回复,而这就意味着,采取不同的分级分类方法,不同种类下的青少年应当具有社会控制整体水平上的显著差异。而具体到哪一种青少年与其他种类具有显著差异,就意味着这一层次的分级是具有社会控制的理论依据的,我们就倾向于认为这样的分类是更加合理的。

基于上述论证,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设:

H2: "仅实施一般不良行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未触犯刑法)"、"实施触刑行为" 三组学生的社会控制总体水平在平均值水平上存在不同。实施一般行为组大于实施严重行为 组大于实施触刑行为组。

① 路琦、郭开元、刘燕、张晓冰:《新时期专门学校教育发展研究》,载《中国青年研究》2018 年第 05 期,第 103-109 页。 ② 张晓冰:《专门教育:以教代刑》,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 年第 05 期,第 81-88,53 页;陈伟、邬雨岑:《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制度的更新与完善》,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 年第 01 期,第 13-22 页。

[®] 郭开元:《法治视野下专门学校的功能及其实现》,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3 年第 42 卷第 03 期,第 127-133 页;海南省教育厅、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下发的《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教规〔2022〕4号,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

[®] 周颖:《再定义:专门教育的改革之路——以上海为例》,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1年第02期,第68-76页。

[®] 郭晓红:《未成年犯罪人社区矫正的路径选择——以社会控制理论为视角》,载《法学杂志》2014 年第 35 卷第 07 期,第 62-70 页;钟志宏、吴慧菁:《性罪犯强制治疗成效评估:社会控制理论探讨》,载《犯罪学期刊》2012 年第 15 卷第 02 期,第 1-28 页; Michael Rocque, David M. Bierie, Chad Posick, Doris L. MacKenzie, *Unraveling Change: Social Bonds and Recidivism among Released Offenders*, Victims and Offenders, Vol. 8: 2, p. 209–230 (2013).

[®] John H. Laub, Robert J. Sampson, *Turn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Vol. 31:3, p. 301-325 (1993).

[®] Guangzhen Wu, Jianhong Liu, Francis D. Boateng, Shan Cui, Honglan Shuai, *Do Social Bonds Matter?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Desistance From Substance Abuse in China*, Journal of Drug Issues, Vol. 51: 1, pp. 50–67 (2021).

二、研究设计

(一) 研究对象

本研究基于等距抽样原则,在中国北部中原地区某省、东南沿海地区某省、西部地区某省各选取一所专门学校,对校内的学生发放问卷。本研究共发放问卷 111 份,回收有效问卷 110份,样本的年龄范围是 12-18岁,平均年龄 14.61(±1.181)岁,性别中男性 100人,占比90%。调查中存在个别条目漏答,我们使用 R 语言中的 complete.cases 函数来剔除含有缺失数据的个案,之后再进行数据分析,以保证数据质量和结论的可靠性。

(二)研究的变量与测量方法

1. 自变量

- (1) 依恋:采用 Armsden 等人的父母与同伴依恋量表(IPPA)[©]编制而成。本研究将条目中的"父亲"与"母亲"合并为"父母",该问量表包括"1.父母很在意我的感受、2.我觉得我父母是称职的好父母、3.很希望自己的父母是其他人、4.父母乐于接受我、5.对于我所关心的问题,我乐于接受父母的观点"等共25题,其对应选项为:"从来不这样=1;不总是这样=2;有时是这样=3;经常是这样=4;几乎总是这样=5"。本研究中该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为 0.880,巴特利特检验显著性<0.001,KMO 值为 0.855,信效度较好。
- (2) 追求:采用谭子文等修订的"社会控制量表"之追求部分²⁰,该量表包括"1. 我希望未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2. 我希望在各方面比其他人更好、3. 为了我的将来,我会去克服任何困难、4. 我希望在学校能取得好成绩、5. 我希望能完成高等教育(大学/大专教育)"共五题,其对应选项为:"非常不符合=1;不符合=2;符合=3;非常符合=4"。本研究中该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为 0.697,巴特利特检验显著性<0.001,KMO 值为 0.694,信效度均可接受。
- (3)参与:采用反向测量的方法,测量"参与非传统活动(轻微越轨行为)",然后进行整体反向计分,从而得到参与变量。采用 Gullone 等编制的青少年冒险行为量表[®],删除其中不合中国语境的题目(如坐在副驾驶位),加入"我有过夜不归宿"这一中国青少年常有的冒险行为。该量表包括"1. 我有过迟到/旷课、2. 我有吸过烟、3. 我有打过架、4. 我有喝过酒、5. 我曾经或正在沉溺网络游戏、6. 我有过夜不归宿"共6题,其对应的选项为:"从不=1、极少=2、偶尔=3、经常=4"。本研究中该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为 0.794,巴特利特检验显著性<0.001,KMO 值为 0.800,信效度较好。
 - (4) 社会控制总体水平: 通过依恋、参与、追求项的总和来计算出社会控制总体水平。

2. 因变量:

(1) 行为严重程度:通过两个问题的测量后对各种行为进行赋值得到行为轻重的定序变量。问卷问题包括: "1. 你为何来到这个学校?(勾选你做过的行为并描述具体情节)、2. 是否有检察院不起诉情形?(回答'是'或'否')两个问题。"同时列举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情形由其勾选,也可以选择"其他"并自行填写。刑事诉讼法中存在多种不起诉情形,而本研究所调研的专门学校的不起诉均为《刑事诉讼法》第 282 条规定的"附条件不起诉"(针对未成年人犯刑法分则第 4、5、6 章的罪,因此其行

[©] Gay C. Armsden, Mark T Greenberg, *The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Vol. 16:5, p. 427-454 (1987).

② 谭子文、董旭英、张博文:《依附、参与、抱负、信念与青少年学业适应问题关系之研究一社会控制理论的再检视》,载《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015年第7卷第01期,第91-139页.

[®] Eleonora Gullone, Susan Moore, Simon Moss, Candice Boyd, *The Adolescent Risk-taking Questionnaire: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Evalua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Vol. 15:2, p. 231 – 250 (2000).

为必然构成犯罪),也就是说,研究中所有存在不起诉情形的未成年人,一定具有犯罪行为。因此如果勾选了有"检察院不起诉"的情形,则会认定其触犯刑法,并进一步确定其触犯何罪;对于未成年犯如果处于不需要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规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根据第 177 条第一款规定如果检察院已介入则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因此还存在一部分学生尽管触犯了刑法但是第 2 题勾选了'否'的情形。为了让结果符合"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的规定,我们要求勾选"严重不良行为"时,需要针对具体事项描述具体情节,如盗窃罪要求其描述数额,之后根据刑法与其司法解释进行判定其是否构成犯罪。依据罪刑相适应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构建的处罚梯度,我们将所有一般不良行为赋值为 1; 严重不良行为(未触犯刑法)均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的天数,处罚为 5 天以下的赋值为 2,处罚为 5—10 天的赋值为 3,处罚为 10—15 天的赋值为 4;触刑行为有以下几种(以罪名列出):盗窃、抢劫、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其法定的基本刑分别为:3 年以下,3 年以上 10 年以下,3 年以下、5 年以下。根据刑法中各罪如何比较轻重"先比最高刑,后比最低刑"的通说规则,©得到盗窃、故意伤害赋值为 5,寻衅滋事赋值为 6,抢劫赋值为 7。

(2) 行为类型: 分为"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但未触犯刑法)"、"触刑行为"。根据行为严重程度中设置的题目进行编码。仅勾选一般不良行为的属于"一般不良行为";在"是否有检察院不起诉情形?"中回答了"否"且勾选的严重不良行为且根据情节判断不触犯刑法(如盗窃但是数额不足其所在地区的入罪标准)的归入"严重不良行为(但未触犯刑法)";在"是否有检察院不起诉情形?"中回答了"否"但勾选的严重不良行为根据情节判断触犯刑法(如盗窃达到了其所在地区的数额入罪标准)的和在"是否有检察院不起诉情形?"中回答了"是"的归入"触刑行为"。

(三)数据处理与分析方法

使用 SPSS 25.0,R 4.2.1,RStudio 2023.03.0+386 和 PROCESS for R 4.3.1 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SPSS25.0 使用的操作系统为Windows 11, version 21H2; R 4.2.1,RStudio 2023.03.0+386及其脚本 PROCESS for R 4.3.1 使用的操作系统为 macOS 12.3 Monterey。量表可从附录 A 中获取,原始数据获取途径可在附录 B 中获取,数据分析方法对应的代码可在附录 C 中获取。本研究使用的 R 包有: corrplot 包^②,car 包^③,dplyr 包^④,agricolae 包^⑤,版本号见引注。

三、研究结果

(一)各变量描述性分析

表1展示了各自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② 刑法中也存在一种"格"的概念,把有期徒刑分为七格,是按照分则规定最高刑做划分。所谓刑罚的"升格"即由此而来。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692 页。在本研究的样本中,因为比较过程中均没有启动最低刑比较,只有最高刑比较,因此无论是当前通行规则还是使用"格"的概念进行比对结果一致。至于格的理论具体内容则不在本研究的讨论范围。

² Taiyun Wei and Viliam Simko (2021). R package 'corrplot': Visualization of a Correlation Matrix (Version 0.92). Available from https://github.com/taiyun/corrplot.

^⑤ Fox J, Weisberg S (2019). *An R Companion to Applied Regression*, Third edition. Sage, Thousand Oaks CA. https://socialsciences.mcmaster.ca/jfox/Books/Companion/.

Wickham H, François R, Henry L, Müller K, Vaughan D (2023). *dplyr: A Grammar of Data Manipulation*. R package version 1.1.4, https://CRAN.R-project.org/package=dplyr.

⁽⁵⁾ de Mendiburu F (2023). *agricolae: Statistical Procedures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R package version 1.3-7, https://CRAN.R-project.org/package=agricolae>.

表 1: 各自变量描述统计

	有效个案数	极小值	极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依恋	102	36	112	77.32	14.496
追求	110	8	20	14.34	2.624
参与	110	6	24	12.72	4.72
社会控制总体水平	102	52	146	104.45	17.503

表 2 展示了因变量"行为严重程度"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 2: 行为严重程度

		频率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1	40	36.4	40.4
	2	1	0.9	41.4
	3	49	44.5	90.9
	4	9	8.2	100
	总计	99	90	
缺失	系统	11	10	
总计		110	100	

表 3 展示了因变量"行为分级"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 3: 行为分级(1=一般,2=严重,3=触刑)

		频率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1	40	23.5	37.4
	2	49	28.8	83.2
	3	18	10.6	100
	总计	107	62.9	
缺失	系统	3	2.7	
总计		110	100	

(二) 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共同方法偏差检验用于检测因为同样的数据来源或评分者、同样的测量环境、项目语境以及项目本身特征所造成的预测变量与效标变量之间人为的共变。^①需要采用 Harman 单因素法对所有测量题目进行共同方法偏差检验来确定结果是否可靠。检测结果显示特征值大于 1 的因子共 25 个,且第一个因子解释的变异量为 24.658%,小于 40%的临界标准。表明本研究的测量方法本身不会对研究结果产生影响,测量方法与得到的结果较为可靠。

(三) 依恋、参与、追求之关系检验结果

◎ 周浩、龙立荣:《共同方法偏差的统计检验与控制方法》,载《心理科学进展》2004年第06期,第942-950页。

1. 相关性分析结果

使用 R 绘制的相关热图(如图 1),显著性指令为 blank,alpha=0.05。红色负相关,蓝色正相关,不显著的将不显示。结果表明依恋与追求、参与均存在显著的正相关。追求和参与均与行为严重程度存在显著负相关,依恋和行为严重程度之间的关系不具有统计学上的意义。年龄与参与、行为严重程度存在显著正相关。性别和其他变量都不存在显著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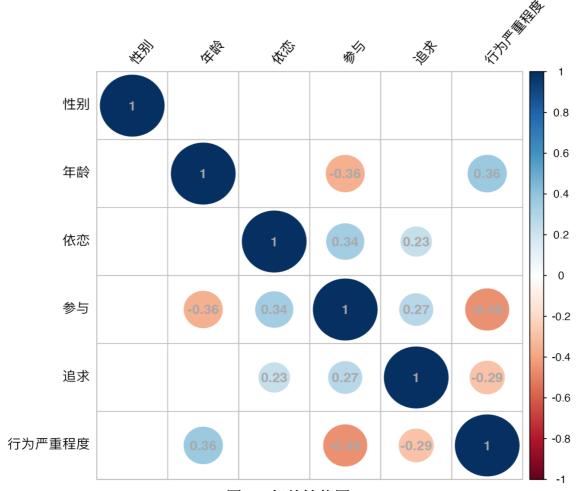


图 1: 相关性热图

2. 中介效应检验

本研究中因为专门学校对部分变量的限制测量(原本计划的父母有无不良行为不被允许测量)和学生间存在的高同质性(设置了受教育程度问题,但是所有孩子受教育程度完全相同),设置的控制变量较少,仅有年龄。性别因为在样本中占比存在明显偏差(90%为男性),且也与其他变量均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因此不作为控制变量纳入中介效应模型中。年龄和因变量与自变量参与存在显著相关,我们把它作为一个控制变量。分析所使用的变量:依恋、参与、追求作为自变量,行为严重程度作为因变量,年龄作为控制变量进行中介效应分析。

按照流行的检测方法(温忠麟提出的逐步检验法),本研究总效应不显著因此不存在中介效应。^①然而有许多人反对这种方法,如 MacKinnon 等人指出总效应不必显著,因为间接效应的符号可能和直接效应的符号相反,使得总效应不显著,但中介效应仍然存在;也可能存在

◎ 温忠麟、张雷、侯杰泰、刘红云:《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及其应用》,载《心理学报》2004年第05期,第614-620页。

两条中介路径,其间接效应大小相近但符号相反,使得总效应不显著。°尤其在本研究中,仍然存在没有纳入模型中的"信仰"因素,还有不被专门学校允许测量的其他变量,因此查看总效应的显著性意义不大。在此之后 Xinshu Zhao 提出了新的检验方法,主张逐步检验法存在相当的问题,并呼吁放弃旧的检验方法。新的检验方法认为: "我们并不需要自变量对因变量具有零阶显著效应(即在中介模型中的总效应不必显著)来判断中介效应是否存在;相比以前的三步检验+Sobel 的检验方法,我们更推荐使用 bootstrap 方法进行一次检验来查看是否具有中介效应…我们建议研究者仅报告间接效应和总效应量。"°而且,bootstrap 对正态性没有要求,本研究的因变量有偏态,用 bootstrap 方法最合适。一般而言中介效应有多个检验方法,在他们的流程中,只要假设 H_{ab} =0 被拒绝(即间接效应显著),即可证明中介效应的存在,然后再看总效应量(H_c),若总效应量不显著,则为完全中介,总效应量显著,再看系数的正负来判断是否是互补还是竞争的中介效应。本研究分析结果如表 4 和表 5 所示:

表 4: 总效应

effect	se	t	р	LLCI	ULCI	c_cs
-0.0096	0.0107	-0.8982	0.3715	-0.0310	0.0117	-0.0889

置信水平: 95% Bootstrap 次数: 5000 次

表 5:标准化间接效应

	Effect	BootSE	BootLLCI	BootULCI
总间接效应	-0.1478	0.0607	-0.2814	-0.0444
追求	-0.0563	0.0343	-0.1385	-0.0035
参与	-0.0915	0.0490	-0.2059	-0.0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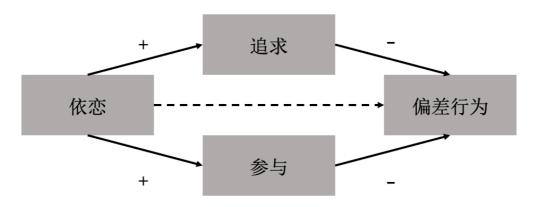
置信水平: 95% Bootstrap 次数: 5000 次

基于 Xinshu Zhao 的检验方法,对中介效应的解读时,应当先看间接效应,若不显著则不存在,显著则可认为存在;进一步看总效应量是否显著,若不显著则可以认定为完全中介效应(indirect-only mediation)。对结果的解读如下:上表中,需要先查看间接效应的置信区间(BootLLCI 和 BootULCI 项为置信区间的两端,根据其确定置信区间的范围)是否包含 0,若包含则不显著,不包含则间接效应显著,然后再查看总效应的 p 值看是否显著来确定是何种中介效应。本研究使用 5000 次(推荐的最低标准)bootstrap 方法、设置 95%的置信水平得到的结果表明,间接效应中,追求、参与的置信区间均不包含 0,总的间接效应置信区间也不包含 0,这表明间接效应均显著。这个结果意味着,依恋对偏差行为的影响,确实存在着通过追求和参与来影响的路径。进一步看总效应量为不显著。因此本研究得到追求、参与对依恋与行为严重程度的关系起到完全中介效应。这意味着依恋完全通过参与和追求来影响青少年

[®] DP MacKinnon, JL Krull, CM Lockwood, *Equivalence of the mediation, confounding, and suppression effect*, Prevention Science, Vol. 1, p. 173–181(2000); 温忠麟、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 载《心理科学进展》2014 年第 22 卷第 05 期, 第 731-745 页。

[®] Xinshu Zhao, John G. Lynch, Qimei Chen, *Reconsidering Baron and Kenny: Myths and Truths About Media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Vol. 37:2, p. 197-206 (2010).

的偏差行为。但是本研究的样本量较小,非常容易得到完全中介效应结果,因此更可取的做法是报告为"主要中介"即部分中介效应。①这表示个体的依恋水平,在本研究中即指青少年与父母的亲子关系质量,通过影响个体的追求(个体对得到好的教育或工作的期待程度)或参与(个体参与传统活动的程度),进而对偏差行为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无论如何研究结果均表明,假设 H1.1 和 H1.2 均被接受。为方便读者,特别制作以下作用路径图,如图 2。



*注:+号路径为促进,-号路径为抑制,虚线为不显著。高水平依恋使个体对接受教育或寻求工作有更高的追求或更高的传统活动参与程度,从而对偏差行为产生抑制作用。

图 2: 依恋、追求、参与的作用路径简略图

(四)分级分类制度检验结果

1. 社会控制总体水平的正态性检验

通过 R 绘制社会控制总体水平~行为分级的 QQ 图(如图 3)。QQ 图通过把一列样本数据的分位数与已知分布的一列数据的分位数相比较,从而来检验数据的分布情况。如果最终散点落在一条对角线上,则表明样本基本符合正态分布。单因素 anova 检验要求正态性,不具有正态性则不能进行下一步检验。结果如图 3 所示,说明本研究样本基本符合正态分布,因此可以进行进一步的检验。

[®] Kristopher J Preacher, A. Hayes,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Assessing Mediation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In A. F. Hayes, M. D. Slater, & L. B. Snyder (Eds.), The Sage sourcebook of advanced data analysis methods for communication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08, p. 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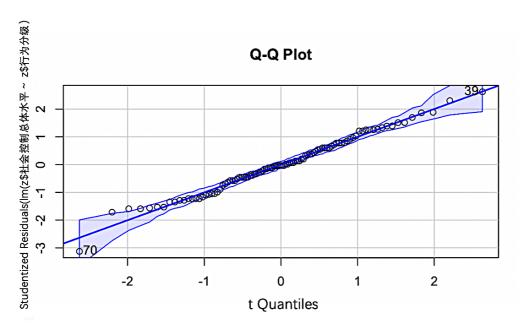


图 3: 社会控制总体水平 00 图

2. 方差齐性分析

进行方差齐性分析,检验组间方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不存在说明结果较为稳定,才可以进行方差分析。分析结果如表 6 所示。齐性分析结果表明 p 值 = 0.4673,大于 0.05 显著水平,这说明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未触犯刑法)、触刑行为三组的组间社会控制总体水平的方差没有产生显著差异,因此适合进行进一步检验。

表 6: 方差齐性分析

Bartlett's K-squared	df	p-value
1.5216	2	0.4673

社会控制总体水平 by 行为分级

3. 单因素 ANOVA 方差分析

本研究使用单因素 ANOVA 方法检验,结果如表 7 所示。模型的 p 值为 0.00534,小于 0.01,表明模型整体显著,因此我们有 99%以上的把握认为组间的差异来自于实施了不同的 行为的分组。这个结果意味着在"仅实施一般不良行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未触犯刑法)"、"实施触刑行为"三组学生的社会控制总体水平的均值水平上,组间存在显著的差异,具体的差异何在还需要之后的进一步分析。

表 7:单因素 ANOVA 分析结果

	df	Sum Sq	Mean Sq	F value	Pr(>F)
行为分级	1	2358	2358.2	8.118	0.00534 **
Residuals	98	28469	290.5		

显著性标志: 0 '***' 0.001 '**' 0.05 '.' 0.1 '' 1

4. 模型的可靠性(离群值)检验

模型的可靠性需要对该模型进一步进行离群值检验。离群值检验要查看残差是否存在Bonferronip大于0.05,若存在则其为离群值。**有离群值就意味着模型的结果是不可靠的。**离群值检验结果如表8所示。本研究得到没有残差的Bonferronip小于0.05,其中第66个样本具有最大的标准化残差绝对值,其离群值检验得到Bonferronip值为0.23154,大于0.05不显著。这表明该方差分析模型中没有显著离群点(有95%以上的把握),这个检验表明没有严重偏离其他样本的个体的存在而导致模型对异常值敏感而导致显著,意味着模型的显著是稳定可靠的。结合前述结果可以确定,此方差分析模型结果较为可靠。因此三组间的社会控制水平在平均值水平上存在差异。假设H2前半被接受。

表 8: 离群值检验

No Studentized residuals with Bonferroni p < 0.05

Largest |rstudent|:

	Rstudent	Unadjusted p-value	Bonferonni p
66	-3.129196	0.0023154	0.23154

5. LSD 事后多重比较分析

方差分析模型仅能展现模型整体显著,若要得知是哪些组间产生了显著差异,还需对结果进行事后多重比较。本研究使用 LSD(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方法进行事后多重比较。R语言的输出结果如下(表 9、表 10、图 4)。数据的初步结果如表 10 和表 11 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一般不良行为组的社会控制总体水平均值高于实施严重不良行为(不触刑)组高于触刑行为组。但是差异必须产生显著才具有统计学上的意义,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查看输出的 LSD 的结果。

表9:社会控制水平均值

MSerror	df	Mean	CV
290.4959	98	104.45	0.23154

表 10:各组社会控制水平均值

	Means	Std	r	se	LCL	UCL	Min	Max
1	110.2750	17.29679	40	2.694883	104.92709	115.6229	83	141
2	101.6818	17.97644	44	2.569471	96.58279	106.7808	52	146
3	97.5000	13.65284	16	4.260985	89.04421	105.9558	70	121

注: 1=一般不良行为 2=严重不良行为 (不触刑) 3=触刑行为

LSD 结果经过可视化后如图 3 所示。使用 R 直接生成 LSD 分析结果的柱状图并添加误差棒和显著性标识制成图 3。字母 a、b 为显著性标识,相同字母标识的两组不具有显著性差异,不同字母标识的两组表明具有显著差异。任意取两组,其标识字母相同则代表差异不显著,字母不同则代表差异显著。比如取 1 和 3,发现两组标识不一致,而且 1 高于 3 组,所以 1 组的社会控制总体水平显著高于 3 组。再看误差棒,它是一组数据误差的可视化表达方法。如

果误差棒长度较短且组间长度相当,表明结果较为可靠;如果误差棒特别长,甚至超过了柱高,那么这组数据就很不稳定。本研究误差棒长度较短日组间相当,说明研究结果较为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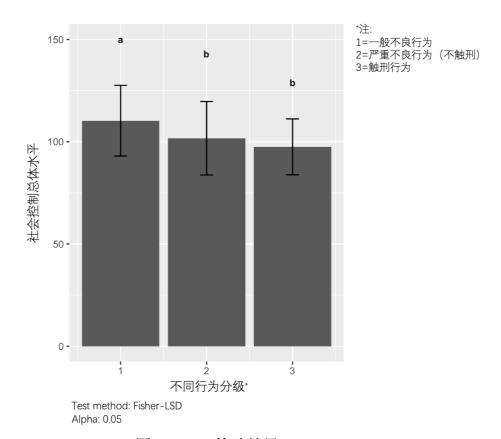


图 4: LSD 检验结果

根据其平均值和图表中的显著性标识可以得知,**实施一般不良行为的社会控制总体水平显著高于另外两组,而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未触犯刑法)的社会控制总体水平没有与实施触刑行为组产生显著差异,这表明这种差异不具有统计学上的意义。**因此,本研究的三分类主张不被支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的二分类(把触刑行为纳入到严重不良行为中的一种)被支持。因此我们主张专门学校要以一般不良和严重不良来进行分校区或分班处理学生。

四、讨论

本研究主要检验了两部分问题,针对两个研究结果有如下的讨论、对策和建议:

第一,社会控制理论中依恋、参与、追求对专门学校学生的行为严重程度的影响路径。研究结果表明,依恋通过参与和追求进而影响未成年人的行为严重程度。依恋、参与、追求程度越低,越有可能实施严重的不良行为。研究认为,与父母的依恋也被证明能够有效阻止孩子参与轻微偏差行为,更容易参与到传统活动中去[®];对家庭的依恋越紧密,也越可能顺从父母的期待期望得到好的工作与社会地位。[®]参与和追求提高的本质实际上是与社会主流价值观的融入,也就是"青少年的社会化"。这与当前犯罪学对社会控制理论的主流看法一致,即认为社会控制的本质是一种社会化理论,个体与社会的连结最初必然是建立在"依恋"之上,而后才会发展出其他各种类型的社会纽带。[®]研究结果有力地解释了犯罪原因,即低社会控制

14

[®] 谭子文:《社会控制理论依附和参与要素之关联性研究》,载《犯罪与刑事研究》2009 年第 13 期,第 51-81 页; Lim Jia Choon, Muslihah Hasbullah, Sa'odah Ahmad, Shinling Wu, *Parental Attachment, Peer Attachment, and Delinquency among Adolescents in Selangor, Malaysia*, Asian Social Science, Vol. 9:15, p. 214-219 (2013).

[◎] 丘海雄:《社会控制理论与香港青少年越轨行为》,载《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04期,第40-50页.

[◎] 曹立群、周愫娴著:《犯罪学理论与实证》,群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01 页。

水平导致青少年实施犯罪行为缺乏束缚,而具体的作用路径是依恋通过影响参与和追求来引 发偏差行为。当前中国的多项法律制度均指出对未成年人应当实施"教育、感化、挽救"的 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如《刑事诉讼法》第277条第1款,《未成年 人保护法》第 113 条第 1 款等等规定。但是教育的主要关注点仍然是"信仰"因素——在数 据收集过程中发现的专门学校大量开设的道德与法治教育宣传栏和课程,而其他因素如参与 则不重视——如在本研究所调查的学校中部分甚至有一定的密闭性, 无疑对于社会化进程(尤 其是参与因素)的提升不具有好处。根据本研究发现的作用路径,追求、参与的缺位,极有 可能导致矫治效果较差。结合本文研究,对父母的依恋通过参与和追求影响到行为,但是参 与和追求仍然可以通过校园给予,父母的依恋干预难度较大,且效果间接,参与和追求则更 加直接有效,因此我们主张专门学校的建设在未来应当注重中的参与和追求因素的提升,通 过打破封闭环境,让青少年参与社区志愿活动(提高参与水平)、学习好榜样(提高追求水 平)等来弥补低依恋导致的低参与和低追求。另外,参与这个常常因为跨文化因素而出现混 乱的因素,如果采取反向测量的方法,则可以得到显著结果,这表明参与因素的确在模型中 起作用,否认了剔除参与的做法。参与先前的不显著,极有可能是不同文化背景下参与传统 活动的内容不同,而先前的研究常常测量社团活动等在中国的初高中较少具有的行为导致了 不显著结果的产生。

第二,实施一般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的社会控制总体水平显著高于严重不良行为(未触犯刑 法)和触刑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组和触刑行为没有显著差异,可能的原因在于严重不良行为 (未触犯刑法)和触刑行为中,本身许多行为只是在数额或者情节上的提高,如盗窃行为在 数额上较大即构成犯罪,故意伤害在轻伤及以上才构成犯罪,但实际上是同一行为,只是程 度不同,尤其是对于难以控制自己的未成年人而言,其界限本身就较为模糊。而海南省对严 重不良触刑行为进行区分的做法,在社会控制理论的检验下则被否定了。一直以来,关于青 少年的偏差行为如何分级的争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前就争论不休,除了前文提 出的几种分类,还有主张分为"虞犯行为"、"违警行为"、"触法行为"、"犯罪行为"的四分类法。 ©这样的结果支持了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把触犯刑法的行为仅归入严重不良行为, 而不是分开的做法。尽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一般是严重不良行为才进入专门学校 进行矫治,然而实际中的做法仍然是"监护人、学生和所在学校均同意,将就读申请提交给 当地教育局进行审核和批准送专门学校"的三自愿原则,即学生自愿,家长自愿和主流学校自 愿原则。这导致了大量只有一般不良行为孩子也被送入到专门学校中。②这一现象存在的原因 仍然是"家长不愿管"、"家长管不了"、"原学校管不了",因此有必要避免一般不良和严重不良 的交叉感染现象。结合实际中的招生状况和检验结果,在仍然存在大量的一般不良行为学生 进入专门学校的情况下,目前可行的策略是严格依照法律的区分方法,将一般不良和严重不 良进行分班或者分校区处理,如省内仅有一所专门学校的(比如福建省内长期以来仅有厦门 一所,直到近年来才筹建了一所新的专门学校)招收后按照一般不良和严重不良进行分级处 理,省内有多所学校的(如海南省、广东省等),可以分校区进行区分处理。也就是在接收 学生时,如果学生仅仅触犯一般不良行为,应送往 A 校区或者 A 班级,如果学生触犯严重不 良行为,则送往 B 校区或者 B 班级,并且可以放弃用是否触犯刑法作为区分标准。

五、研究的局限和展望

本研究仍然存在以下局限:第一,信仰作为社会控制的重要因素,因为专门学校教育的管理教育制度导致测量已无意义。今后的研究可以继续探究信仰在四因素中的位置。第二,完

[®] 姚建龙:《未成年人法的困境与出路——论〈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载《青年研究》2019年第01期,第1-15,94页。

② 石军、张立伦:《香港群育学校对内地工读学校的启示》,载《青年探索》2015年第03期,第49-54页。

全中介效应本身在样本量小时更容易出现。相比起其他犯罪学实证研究, 本研究的样本量较 小,这也受限于专门学校的特殊性,专门学校的学生数量相比一般学校甚少,尽管已经取样 三个学校,仍然只有 110 个样本。这导致了完全中介效应的出现。理论上认为,依恋应当存 在一定的影响,并且是直接的影响,尤其是在中国,如家族的耻感、集体的荣誉等等会阻碍 犯罪。©这样的效应有待样本量扩大的进一步检验。第三,因变量的测量采用定序变量的方法, 结果不够精确。现有的研究存在一些指出各种处罚间的比值,从而可以进行转化的方法,可 以让结果更加精确。^②然而,这些研究对处罚的研究仍然限于刑法中的处罚,而且专门学校的 孩子没有对应的具体处罚,只能依靠法定刑进行粗糙判断。此外孩子对情节的描述仍然会出 现偏差,会影响研究者的判断与赋值。因此今后的研究若要对社会控制理论进行更细致的检 验可以通过具有量刑结果的监狱机构进行数据收集,通过量刑量来测量行为严重程度。第四, 本文收集了多地的社会控制水平,发现结果为各地间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的结果从附录 B中 的表 B1—B3 中获取),但是检验发现各地间的行为严重程度也存在显著差异,可以推测各 地间的差异是行为严重程度带来的,因此如果未来研究要探究地区间社会控制水平的差异(专 门学校的各地制度的确存在地区间的显著差异,这样的研究是有意义的),需要对行为严重 程度这一变量进行控制。第五、社会控制作为一个社会化理论、如若父母本身不遵循主流价 值观,则有可能存在社会化进程的差异。受限于专门学校管理规定,研究预设检定"父母不 良行为"在依恋中的调节作用。我们预设依恋只有在父母无不良行为时才呈现显著的负相关 作用。尽管我们已经发现父母无不良行为组中依恋和行为严重程度的相关显著,父母有不良 行为组不显著(附录 B 的图 B1 和 B2),但是相关数量过少(分组后有某组不足 30 人)。因 此今后的研究可以在一般青少年中通过扩大样本量检验这组变量的关系。

尽管如此,本文仍具有其意义,尤其是在因变量测量方法上使用了我国的实在法规定为依据,研究结果最终服务于刑事法律,使犯罪学研究实现了从刑事法律中来,到刑事法律中去,构架起了犯罪学和刑法学其他学科沟通的另一种桥梁。使用犯罪学的实证研究资料对刑事法律政策提供理论支持和调整建议,可以是将来"刑事一体化"背景下学术研究的努力方向。

结论

本研究对社会控制中依恋、追求、参与因素的内部关系进行检验,同时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提出的专门学校分级分类制度从社会控制理论的视角进行检验。本文验证了:第一,社会控制理论的本土适用性,并且探索了因素间关系。追求、参与在依恋和偏差行为间的关系起中介效应,这意味着依恋通过追求、参与影响青少年的偏差行为。结合实际专门学校教育,应当加强对追求、参与因素的回复,其效应更加直接,转而去干预依恋则效率较低。第二,仅实施一般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社会控制整体水平显著高于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未触犯刑法)和触刑行为的青少年,这支持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采取的行为二分类方式。即把触刑行为归入到严重不良行为的一种,因为于青少年而言,触刑行为大多只是量上对治安管理处罚的加重,而没有本质上的区别。这一结果可以得出我国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的分类方式是具有科学依据的,而非空穴来风。第三,专门学校内部的分级分类制度方面。研究结果并不支持海南及其衍生而出的的三层次分级分类方法,而主张专门学校在现实中仍然招收一般不良行为学生的情况下,严格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定义进行分班或者分校区处理。

16

[®] Jianhong Liu, *The New Asian Paradigm: A Relational Approach,*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in Asia, in Jianhong Liu, Max Travers, Lennon Y.C. Chang,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in Asia, Springer Cham, 2017, Chapter 2, p. 17-32.

② 白建军:《量刑基准实证研究》,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01期,第97-105页。

参考文献

英文文献:

- [1] Allen F. Anderson, Vincent E. Gil. China's Moderniz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Communitarianism: The Control of Sex Crime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Fate of Informal Social Sontrol[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998, 14(03): 248–261.
- [2] Barbara J. Costello, John H. Laub. Social Control Theory: The Legacy of Travis Hirschi's Causes of Delinquency[J].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2020, 3(21): 21-41.
- [3] D P MacKinnon, J L Krull, C M Lockwood. Equivalence of the mediation, confounding, and suppression effect[J]. Prevention Science, 2000, 1:173–181.
- [4] Eleonora Gullone, Susan Moore, Simon Moss, Candice Boyd. The Adolescent Risk-taking Questionnaire: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Evaluation[J].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2000, 15(02): 231 250.
- [5] Gay C. Armsden, Mark T Greenberg. The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Adolescence [J].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987, 16(05): 427-454.
- [6] Guangzhen Wu, Jianhong Liu, Francis D. Boateng, Shan Cui, Honglan Shuai. Do Social Bonds Matter?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Desistance From Substance Abuse in China[J].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021, 51(01): 50–67.
- [7] Jianhong Liu, Siyu Liu. Are Children of Rural Migrants More Delinquent than Their Peer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elinquent Behaviors in the City of Guangzhou, China[J].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2016, 66(05): 465–489.
- [8] Jianhong Liu. The New Asian Paradigm: A Relational Approach,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in Asia[M/OL]//Jianhong Liu, Max Travers, Lennon Y.C. Chang.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in Asia, Springer Cham, 2017: 17-32.
- [9] John H. Laub, Robert J. Sampson. Turn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J], Criminology, 1993, 31(03): 301-325.
- [10] Komiya. A Cultural Study of the Low Crime Rate in Japan[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99, 39(03): 369–390.
- [11] Kristopher J Preacher, A. Hayes.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Assessing Mediation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M/OL]//A. F. Hayes, M. D. Slater, & L. B. Snyder (Eds.). The Sage sourcebook of advanced data analysis methods for communication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08: 13–54.
- [12] Lim Jia Choon, Muslihah Hasbullah, Sa'odah Ahmad, Shinling Wu. Parental Attachment, Peer Attachment, and Delinquency among Adolescents in Selangor, Malaysia[J]. Asian Social Science, 2013, 9(15): 214-219.
- [13] Marquis Beccaria. An Essay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M/OL]. With a Commentary by M. de Voltaire. Albany: W.C. Little & Co, 1872: 17.
- [14] Mehmet Aslan, Vikinta Rosinaite, Lasha Khojanashvili. Social Control Theory Variables in Conceptualizing Bonding Models of Attachment Theory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J]. Academic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2019, 8(02): 199-207.
- [15] Michael D. Wiatrowski, David B. Griswold and Mary K. Roberts.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1, 46(05): 525-541.
- [16] Michael Rocque, David M. Bierie, Chad Posick, Doris L. MacKenzie. Unraveling Change: Social Bonds and Recidivism among Released Offenders[J]. Victims and Offenders, 2013, 8(02): 209–230.
- [17] Peterson, B. E., Lee, D., Henninger, A. M., Cubellis, M. A. Social Bonds,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Korean Adolescents: Intraand Inter-Individual Implications of Hirschi's Social Bonds Theory Using Panel Data[J]. Crime & Delinquency, 2016, 62(10): 1337-1363.
- [18] Rand D. Conger.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Learning Model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A Synthesis[J]. Criminology, 1976, 14(01): 17-40.
- [19] Robert Agnew. A Longitudinal Test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J].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91, 28(02): 126–156.
- [20] T. Hirschi. Causes of Delinquency[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7.
- [21] Xinshu Zhao, John G. Lynch, Qimei Chen. Reconsidering Baron and Kenny: Myths and Truths About Mediation Analysis[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2010, 37(02): 197-206.

[22] Özden Özbay, Yusuf Ziya Ozcan. A Test of Hirschi's Social Bonding Theor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008, 52(02): 134-57.

中文文献:

- [1] 白建军. 基于法官集体经验的量刑预测研究[J]. 法学研究, 2016, 38(06): 140-154.
- [2] 白建军. 再论罪刑均衡[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1(01): 115-126+2.
- [3] 白建军. 量刑基准实证研究[J]. 法学研究, 2008, (01): 97-105.
- [4] 曹立群,周愫娴. 犯罪学理论与实证[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 201.
- [5] 车浩. 刑事政策的精准化:通过犯罪学抵达刑法适用——以疫期犯罪的刑法应对为中心[J]. 法学, 2020, (03): 49-75.
- [6] 储槐植,何群. 论我国数量刑法学的构建[J]. 中国法学, 2019, (03): 186-203.
- [7] 陈伟,邬雨岑. 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制度的更新与完善[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0, (01): 13-22.
- [8] 陈兴良. 论文写作的最好状态: 肉体的煎熬和灵魂的孤寂[Z]. 微信公众号"刑法界". 2021.
- [9] 陈兴良. 罪刑均衡的价值蕴涵[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1996, (04): 36-43.
- [10] 高山,李维民.社会控制理论视域下校园欺凌致因研究[J]. 风险灾害危机研究, 2017, (03): 4-25.
- [11] 郭开元. 法治视野下专门学校的功能及其实现[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3, 42(03): 127-133.
- [12] 郭晓红. 未成年犯罪人社区矫正的路径选择——以社会控制理论为视角[J]. 法学杂志, 2014, 35(07): 62-70.
- [13] 侯崇文. 青少年偏差行为——社会控制理论与社会学习理论的整合[J]. 犯罪学期刊, 2000,(06): 35—62.
- [14] 黄伟明. 犯罪梯度设计——罪刑相适应的基础方案[J]. 政法论坛, 2001, (03): 15-20.
- [15] 路琦,郭开元,刘燕,张晓冰. 新时期专门学校教育发展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18, (05): 103-109.
- [16] 丘海雄. 社会控制理论与香港青少年越轨行为[J]. 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7, (04): 40-50.
- [17] 石军,张立伦. 香港群育学校对内地工读学校的启示[J]. 青年探索, 2015, (03): 49-54.
- [18] 谭子文,董旭英,张博文. 依附、参与、抱负、信念与青少年学业适应问题关系之研究—社会控制理论的再检视[J].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20155, 7(01): 91-139.
- [19] 谭子文. 社会控制理论依附和参与要素之关联性研究[J]. 犯罪与刑事研究, 2009, (13): 51-81.
- [20] 温忠麟,张雷,侯杰泰,刘红云. 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及其应用[J]. 心理学报, 2004, (05): 614-620.
- [21] 温忠麟,叶宝娟. 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J]. 心理科学进展,, 2014, 22(05): 731-745.
- [22] 吴雨豪. 死刑威慑力实证研究——基于死刑复核权收回前后犯罪率的分析[J]. 法商研究, 2018, 35(04): 93-106.
- [23] 吴宗宪. 赫希社会控制理论述评[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3, (06): 76—88.
- [24] 许博洋,周由,张纯琍. 社会纽带理论与自我控制理论对性犯罪的实证检验——基于我国 260 名性犯罪人样本的分析[J]. 犯罪研究, 2021, (04): 50-64.
- [25] 姚建龙. 未成年人法的困境与出路——论《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J]. 青年研究, 2019, (01): 1-15+94.
- [26]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692+714
- [27] 张嵩悦,王薇. 社会纽带理论视角下青少年校园欺凌行为实证研究[J]. 教育测量与评价, 2023, (03): 102-112.
- [28] 张晓冰. 专门教育: 以教代刑[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0, (05): 81-88+53.
- [29] 钟志宏,吴慧菁. 性罪犯强制治疗成效评估: 社会控制理论探讨[J]. 犯罪学期刊, 2012, 15(02): 1-28.
- [30] 周浩,龙立荣. 共同方法偏差的统计检验与控制方法[J]. 心理科学进展, 2004, (06): 942-950.
- [31] 周群峰. 那些霸凌、偷盗的"罪错少年", 送去哪儿了?[Z]. 微信公众号"中国新闻周刊". 2024.
- [32] 周颖.再定义: 专门教育的改革之路——以上海为例[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1, (02): 68-76.

其他:

- [1] de Mendiburu F (2023). agricolae: Statistical Procedures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Z/OL]. R package version 1.3-7, https://CRAN.R-project.org/package=agricolae.
- [2] Fox J, Weisberg S (2019). An R Companion to Applied Regression, Third edition[Z/OL]. Sage, Thousand Oaks CA. https://socialsciences.mcmaster.ca/jfox/Books/Companion/>.

- [3] Taiyun Wei and Viliam Simko (2021). R package 'corrplot': Visualization of a Correlation Matrix (Version 0.92). Available from https://github.com/taiyun/corrplot.
- [3] Wickham H, François R, Henry L, Müller K, Vaughan D (2023). dplyr: A Grammar of Data Manipulation[Z/OL]. R package version 1.1.4, https://CRAN.R-project.org/package=dplyr.
- [4] 海南省教育厅、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 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 03. 22.
- [5]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2022). 2022. 10. 28.
- [6]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 2023. 06. 01.

附录 A

本研究使用的量表内容如下:

人口学基本信息:

性别:男/女

你的年龄是?

你的受教育程度?小学、初中(含中专院校)、高中(含大专院校)、大学

自变量社会控制——依恋、追求、参与

依恋量表

从来不这样=1、不总是这样=2、有时是这样=3、经常是这样=4、几乎总是这样=5

- 1. 父母很在意我的感受。
- 2. 我觉得我父母是称职的好父母。
- 3. 很希望自己的父母是其他人。
- 4. 父母乐于接受我。
- 5. 对于我所关心的问题, 我乐于接受父母的观点。 6. 我觉得让父母知道我的感受没有任何用处。
- 7. 当我为一些事情不安的时候,父母能觉察出来。
- 8. 与父母谈论我所遇到的问题会让我感到尴尬或难为情。
- 9. 父母对我的要求过高。
- 10. 与父母在一起时我很容易感到不安。
- 11. 对于我经常感到不安的情形,父母知之甚少。
- 12. 当我们讨论事情的时候,父母会在意我的观点。
- 13. 父母相信我的判断力。
- 14. 父母有他们自己需要面对的问题,因此我不给他们增添麻烦。
- 15. 父母帮助我更好地认清自我。
- 16. 我会将自己的问题和烦恼告诉父母。
- 17. 我对父母感到很愤怒。
- 18. 父母并不是很关心和在意我。
- 19. 父母会帮助我说出自己遇到的困难。
- 20. 父母很理解我。
- 21. 当我因为某些事生气的时候,父母会尽量理解我的感受。
- 22. 我信任父母。
- 23. 父母对我的学习和生活的情形并不了解。
- 24. 当需要吐露心事时,我可以向父母说出想说的话。
- 25. 如果父母知道我正在为某些事情烦心,他们会向我询问。

追求量表

非常不符合=1、不符合=2、符合=3、非常符合=4

- 1. 我希望未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
- 2. 我希望在各方面比其他人更好
- 3. 为了我的将来,我会去克服任何困难
- 4. 我希望在学校能取得好成绩
- 5. 我希望能完成高等教育(大学/大专教育)

参与量表

从不 =1、极少 =2、偶尔 =3、经常 =4 你是否有过以下行为以及频率:

- 1. 我有过迟到/旷课
- 2. 我有吸过烟
- 3. 我有打过架
- 4. 我有喝过酒
- 5. 我曾经或正在沉溺网络游戏
- 6. 我有过夜不归宿

因变量犯罪行为严重程度:

- 1、**你因何来到学校?** (在下面列出的表中勾选你来学校的原因,可多选,选择其他请自行填写)一般不良行为:
 - (一)吸烟、饮酒;
 - (二)多次旷课、逃学;
 - (三)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 沉迷网络:
 - (五)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六)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七)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八)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严重不良行为:

-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勾选此项请写明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物品的数额,不清楚数额的请写明物品名称,如抢手机等)
 -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其他(请自行填写行为,如:抢劫、故意伤害、杀人、强奸、诈骗、盗窃很贵的东西等等):

2、是否有检察院不起诉情形: 是 否

附录 B

附录 B 主要用于展示在正文中不便展示的数据和图表,包括未展示图标和无法在论文中展示的原始数据获取途径

(一) 未展示的图表

本研究在正文中未展示的图表如下,以下结果通过 SPSS 25.0 在 Windows 11, version 21H2 上得到:

表 B1: 方差齐性检验

		莱文统计	自由度 1	自由度 2	显著性
社会控制总体水平	基于平均值	1. 264	2	99	0. 287
	基于中位数	1. 228	2	99	0. 297
	基于中位数并具有调整后自由度	1. 228	2	98.632	0. 297
	基于剪除后平均值	1. 253	2	99	0.29
行为分级	基于平均值	2.61	2	104	0.078
	基于中位数	1.486	2	104	0. 231
	基于中位数并具有调整后自由度	1.486	2	102. 292	0.231
	基于剪除后平均值	3.55	2	104	0.032

表 B2: ANOVA 单因素方差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显著性
社会控制总体水平	组间	4895.062	2	2447. 531	9.302	0
	组内	26047.811	99	263. 109		
	总计	30942.873	101			
行为分级	组间	21.932	2	10.966	36. 153	0
	组内	31.545	104	0.303		
	总计	53. 477	106			

表 B3: 多重比较

因变量		(I)分组	(J)分组	平均值差值(I-J)	标准误	显著性
社会控制总体水平	LSD	东南某省	北部某省	-10.576*	4. 648	0. 025
			西部某省	7.33	3.759	0.054
		北部某省	东南某省	10. 576*	4.648	0.025
			西部某省	17. 907*	4. 194	0
行为分级	LSD	东南某省	北部某省	0. 179	0.16	0.265
			西部某省	- . 828 *	0.125	0
		北部某省	东南某省	-0.179	0.16	0.265
			西部某省	-1.007*	0. 143	0

^{*} 平均值差值的显著性水平为 0.05。

以下输出的图片结果使用 R 4.2.1, RStudio 2023.03.0+386 在 macOS 12.3 Monterey 上运行得到,使用 plot 函数、lm 函数和 abline 函数制得下表

with delquent par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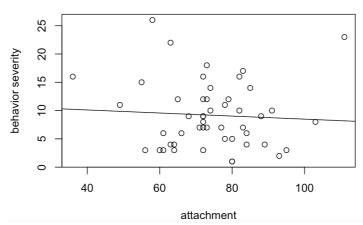


图 B1: 父母有不良行为组的依恋和行为严重程度关系(不显著且负相关很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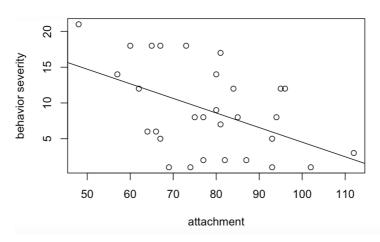


图 B2: 父母无不良行为组的依恋和行为严重程度关系(显著负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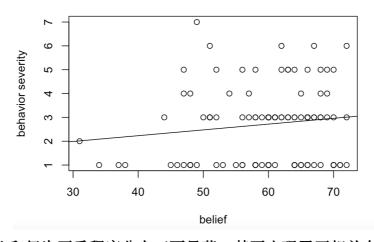


图 B3: 信仰和行为严重程度分布(不显著,甚至出现了正相关存在明显问题)

制图代码如下:

data<-read.csv("/Users/chenmingyang/Desktop/专门学校学术十星/original data.csv")#读取数据 plot(data\$依恋, data\$行为严重程度, xlab="attachment", ylab="behavior severity")#创建散点图 x <- lm(data\$行为严重程度~data\$依恋, data=data)#创建变量 x 为性回归结果 summary(x)#查看线性回归结果 abline(x)#添加直线,其他结果可以通过修改这一组代码中的 x 和 y 来得到相同结果因此不赘述

(二) 研究原数据获取途径

本研究使用的原始数据可以通过作者邮箱获取: $\underline{cmy0211@yeah.net}$, 若比赛方/评委需要获取原始数据可以通过此邮箱联系作者;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可以通过 r 展示摘要并查看,代码如下:

data<-read.csv("/Users/chenmingyang/Desktop/专门学校学术十星/original data.csv")#读取数据 summary(data) #使用 summary 查看数据摘要 #也可以使用 complete.cases 函数先去除缺失值再查看数据摘要

去除空缺值的方法:

data<-read.csv("/Users/chenmingyang/Desktop/专门学校学术十星/original data.csv")#读取数据 data<-data[complete.cases(data),] #去除空缺值 summary(data) #读取数据摘要

附录 C

本研究所使用的代码如下,中介效应代码的运行需要下载 process for r 并在 R 中激活才可运行(脚本包作者所发布的下载地址: https://www.processmacro.org/download.html)。由于大陆的法学界较少有学者使用 R 语言(主流方法仍然是 SPSS,只有部分学者使用 R,如吴雨豪),为了增强可读性、方便阅读者进行对照,因此本研究的代码中添加了大量注释(#号后接的句子是注释),意在说明每一步的作用与结果。阅读者可以获取本研究数据后复制本研究的代码,在读取数据的代码中修改为自己的数据存储路径(MacOS 系统和Windows 的存储路径不一致,请自行查看系统中的存储路径进行读取。部分操作可能存在差异,请尽量使用相同系统进行操作)。阅读者可以使用自己操作的结果和论文中的图表与本附录中展示的输出结果以验证本研究结果的真实性。

(一)相关性热图代码:

```
original_data<-read.csv("/Users/chenmingyang/Desktop/专门学校学术十星/original data.csv") #读取数据
sc<-data.frame(original_data$性别,original_data$年龄,original_data$依恋,original_data$依恋,original_data$$与,original_data$追求,original_data$行为严重程度)
sc<-sc[complete.cases(sc),] #创建数据框
sc<-sc[,-4]
summary(sc)
colnames(sc)<-c("性别","年龄","依恋","参与","追求","行为严重程度") #命名变量名
td<-cor(sc,method="pearson") #计算相关
testRes<-cor.mtest(sc, conf.level = 0.95) #计算显著性
library(corrplot)
corrplot(corr=cor(sc,method="pearson"),p.mat = testRes$p,addCoef.col =
"darkgrey",number.cex=1,tl.col="black", tl.cex=1,tl.srt=50,insig = 'blank',)#绘图
```

(二)中介效应代码:

```
source("/Users/chenmingyang/r file/process.r") #加载 process z<-read.csv("/Users/chenmingyang/Desktop/专门学校学术十星/original data.csv") #读取数据 data<-data.frame(依恋=z$依恋,参与=z$参与,追求=z$追求,行为=z$行为严重程度,年龄=z$年龄) #设置数据框 data=data[complete.cases(data),] #去除缺失值 process(data = data, y="行为", x="依恋", m=c("追求","参与"),cov="年龄",model=4,effsize = 1,total = 1,stand = 1) #运行 process,自动输出结果
```

(三)方差分析代码:

```
z<-read.csv("/Users/chenmingyang/Desktop/专门学校学术十星/original data.csv") #读取数据
z<-z[complete.cases(z),] #去除缺失值
library(car) #加载 car 包
library(dplyr) #加载 dolyr 包
library(agricolae) #加载 agricolae 包
library(ggplot2) #加载 ggplot2 包
qqPlot(lm(z$社会控制总体水平~z$行为分级,data=z),simulate = TRUE) #绘制 QQ 图并输出
bartlett.test(z$社会控制总体水平~z$行为分级)#进行方差齐性分析
fit<-aov(z$社会控制总体水平~z$行为分级)#进行方差分析
summary(fit) #输出分析结果
outlierTest(fit) #对方差分析结果进行离群值检验
out<-LSD.test(fit,"z$行为分级",p.adj="none") #进行 LSD 事后多重检验
print(out) #输出分析结果
aov.sd<-aggregate(z$社会控制总体水平,by=list(z$行为分级),FUN=sd)#计算组间方差
m<-data.frame(aov.sd,out$groups) #以组间方差和 out 中的 group 创建新的数据框
aov.order<-arrange(m,Group.1) #使用 arrange 函数对 m 进行排序
p<-ggplot(data=aov.order,aes(x=Group.1, y=z.社会控制总体水平))+
         geom_bar(stat="identity",position="dodge")+
         geom_errorbar(aes(ymax=z.社会控制总体水平+x,ymin=z.社会控制总体水平-x),
      position=position_dodge(0.9),width=0.15)+
         scale_fill_brewer(palette="Set1")
#绘制柱状图
p#输出柱状图
label<-c("a","b","b") #添加显著性标志
p.avo<-p+geom_text(aes(y=z.社会控制总体水平
    +2.3*x,label=label),position=position_dodge(0.9),size=3,fontface="bold")
#添加误差棒
p.avo #输出最终结果图
```